

外国航空承运人的飞机在中国境内的维修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129-02 颁发日期：2006年05月07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蒋怀宇
-------------	--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29部（CCAR-129部）第129.7条、第129.21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制定，目的是为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外国航空承运人）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飞机的维修对CCAR-129部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的符合性提供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CCAR-129部申请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航空承运人。

3. 撤销：

（备用）。

4. 说明：

CCAR-129部第129.7条明确规定了对外国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第I部分第8章规定了飞机维修的标准和建议

措施，并明确航空承运人应当按照所在国可接受的程序保证如下责任：

- (1) 运行的每一架飞机维修的适航性；
- (2) 计划飞行需要的运行和应急设备的可用性；
- (3) 每架飞机的适航证件保持有效。

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符合性的审定和监管责任主要在于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的民航当局，因此 CCAR-129 部第 129.7 条进一步明确：运行规范持有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承运人合格证、运行规范或等效文件中规定的运行条件和限制，同样适用于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的运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按照 CCAR-129 部对外国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并不是代替其所在国民航当局的责任，而是为规范外国航空承运人在我国境内的运行、保证运行安全的需要，审定和监查外国航空承运人是否能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和所在国民航当局的有关规定。因此，按照 CCAR-129 部对外国航空承运人颁发运行规范主要基于 所在国民航当局的批准。具体在本文件第 6 段说明。

另外，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就必然涉及到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或者单位。除外国航空承运人按照其所在国与中国签署的航空运输协定或有关协议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或者派驻人员外，如使用委托单位和人员，还将涉及到要遵守中国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企业管理、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CCAR-201 部）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具体在本文件第 7 段说明。

外国航空承运人为获得运行规范，CCAR-129 部第 129.21 条和附录 A 规定了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其中附录 A(b) 第 VIII 部分明确要求提供签发运行规范所需的其他补充资料和数据。本文件第 8 段具体说明了为验证其飞机维修的适航性

需要提交的资料。

5.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六一致，具体如下：

维修：指为确保飞机的持续适航性实施的任务，包括翻修、检查、换件、排故、修理和改装的实施等任何一项工作或其组合。

维修单位程序手册：是指由维修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其中包括详细说明维修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责任、工作范围、厂房设施说明、维修程序、质量保证或者检验系统等内容。

维修方案：是指说明具体计划的维修任务、完成周期和有关程序（如可靠性方案）的文件，其目的是保证适用的飞机安全运行的需要。

维修放行：是指确认已经按照维修单位程序手册或等效系统中规定的程序和经批准的数据满意地完成有关的维修工作的证明文件。

维修控制手册：是指为确保对航空承运人的飞机所有计划和非计划维修能够及时、有控制和满意地完成，说明航空承运人需要建立的程序的文件。

6. 飞机维修的一般要求

6.1 飞机维修安排

6.1.1 除非飞机由本文件 6.1.2 段所述经过批准或认可的维修单位维修并放行，外国航空承运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运行该飞机。

6.1.2 为外国航空承运人提供飞机维修和放行的维修单位应当经过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或者认可，包括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规定的等效系统。

6.1.3 除航空承运人为自身的飞机提供维修和放行之外，外国航空承运人应当以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的方式委托飞机维修和放行。

6.1.4 外国航空承运人应当确保对飞机在中国境内的维修是按照其维修方案实施的。

6.1.5 为满足上述要求，外国航空承运人应当具备经其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或认可的维修控制手册，以供有关的维修和运行人员使用和提供指导。

6.2 飞机维修单位

6.2.1 除非经民航总局特别认可，为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飞机维修的单位（包括外国航空承运人为自身提供维修）应当获得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维修许可证或者等效文件，其中应当载明：

- (1)单位名称和地址；
- (2)颁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3)批准工作范围。

6.2.2 上述维修许可证或者等效文件中的批准工作范围应当包括允许其在中国境内的地点实施维修的含义或者说明。

注：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的维修单位程序手册中包含的相应内容也视为等同本段的要求。

6.2.3 为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提供飞机维修的单位应当建立被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或者认可的程序，以确保维修实施的规范性和对所在国民航当局有关要求的符合性。

6.2.4 为满足上述要求，为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提供飞机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维修单位程序手册，以为有关的维修人员使用和提供指导。

6.3 飞机维修放行

6.3.1 为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提供飞机维修的单位应当在每次完成飞机维修后，按照承运人的要求签署飞机维修放行。

6.3.2 签署上述飞机维修放行的人员应当具有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的维修人员执照。

7. 提供飞机维修服务的人员或者单位

除本文件第 6 段的要求外，外国航空承运人选择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或者单位时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7.1 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或者派驻人员可以按照其所在国与中国签署的航空运输协定或有关协议为自身提供维修服务。

7.2 当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或者派驻人员为其他外国航空承运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时，应当满足下述任一条件：

(1) 在民航总局颁发的外国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证件中明确说明允许提供此类服务；

(2) 获得在中国境内的相关经营许可。

7.3 除上述情况外，为外国航空承运人提供飞机维修服务的人员或者单位应当为在中国境内具有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其人员。

8. 运行规范申请资料

8.1 为证明对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外国航空承运人在按照 CCAR-129 部初次申请运行规范时，应当提交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飞机维修有关的如下适用文件：

(1) 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各地点的维修对本文件第 6 段的符合性说明，并包括以下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

- a. 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有效维修许可证或者等效文件；
- b. 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或认可的维修控制手册、维修单位程序手册、飞机维修方案的批准页（按适用）；
- c. 飞机维修和放行服务合同或者协议（如适用）。

(2) 在中国境内每一实施运行地点委托飞机维修和放行服务的下述信息(如适用)：

- a. 被委托方的机构名称和联系人；
- b. 提供服务的类型；
- c. 联系电话和传真；
- d. 外国航空承运人对被委托方提供本公司政策和程序培训的说明。
- e. 被委托方允许提供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 7.2 段的情况)。

(3) 下述机构人员的联络信息，包括姓名、职务、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电子邮件地址：

- a. 外国航空承运人维修主管部门；
- b. 外国航空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维修主管部门。

8.2 除有关证件和文件批准页以外，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应使用英文或中文。

8.3 当外国航空承运人在按照 CCAR-129 部申请运行规范的修订时，如涉及对本文件符合性或者其说明的变更，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